南昌市社会福利院用工需求

一、招聘岗位及数量（20人）

1. 护理部主任：1名；
2. 医生：1名；
3. 护士：2名；
4. 社会工作者：1名；
5. 厨师：2名（红白案各1名）；
6. 帮厨：3名；

7、养老护理员：10名。

二、招聘岗位职责、人数及要求

（一）护理部主任（1名）

1.岗位职责：

在执行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全院老年人的照护工作安排。包含制定护理制度及护理计划、监督护理安全及规范化、做好护理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

2.任职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50周岁（1975年6月1日之后出生）以下，护理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具有3年以上护理管理经验，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

（3）有较强的为老服务意识，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4）掌握护理基础理论及医学知识，有组织指导护理人员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的能力。

（5）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有养老服务管理类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月工资待遇：岗位工资6000元+绩效奖（最高1200元/月，试用期结束正式录用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工龄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

（二）养老护理员（10名）

1.岗位职责：

在护理部组长指导下，负责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护及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等工作。

2.任职要求：

（1）初中及以上学历，55周岁（1970年6月1日之后出生）以下，取得养老护理员证、从事过医疗、护理等相关工作者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2）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勤俭节约，吃苦耐劳，尊重并善待老人，热爱养老服务工作。

（3）身体状况良好，有健康证，能够适应院内工作方式和条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4）能熟练掌握老年人护理的各项操作流程和技能，能应对老年人常见的突发情况。

3.月工资待遇：

岗位工资4000元+提成（根据照顾的老年人收费总额的百分比进行提成）+工龄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平均工资水平约为5000-5500元/人/月。

（三）社会工作者（1名）

1.岗位职责：

在执行院长的领导下，负责老年人入住接待咨询、文娱活动开展、心理健康管理、档案建立及管理等工作。

2.任职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1975年6月1日之后出生）以下，社会工作类相关专业，取得社工证，中共党员优先。

（2）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团队合作、人际交往能力等。

（3）具备社工专业基本知识，掌握社工专业技能方法和工作流程，有医院、养老院、心理咨询、社区服务行业工作经验者优先。

（4）具备良好的文书和报告能力，能够准确记录工作过程及成果，能编写专业工作报告。

3.月工资待遇：岗位工资3600元+绩效奖（最高600元/月，试用期结束正式录用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工龄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

（四）医生（1名）

1.岗位职责：

在执行院长的领导下，负责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基础疾病处理、健康档案的建立、突发疾病的应对等工作。

2.任职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55周岁（1970年6月1日之后出生）以下，医学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具有医师资格资质，有养老院工作经验者优先。

（3）具有相关医疗卫生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5）具有良好的临床技能和老人服务技巧。

（6）富有爱心，亲和力强，踏实敬业。

3.月工资待遇：岗位工资6000元+绩效奖（最高1200元/月，试用期结束正式录用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工龄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

1. 护士（2名）

1.岗位职责：

在医生指导下，负责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协助诊疗、用药管理等工作。

2.任职要求：

1. 大专及以上学历，40周岁（1985年6月1日之后出生）以下，护理类相关专业，中共党员优先。
2.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可变更注册。
3. 熟悉各项护理操作技术，能够对老年多发病及常见病提供护理服务。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尊老、敬老、爱老。

3.月工资待遇：

岗位工资4000元+绩效奖（最高600元/月，试用期结束正式录用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工龄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

1. 厨师（2名）

1.岗位职责：

在执行院长的领导下，负责食品加工全流程管理，卫生安全把控、团队协作及成本控制及食品预算管理等。

2.任职要求：

（1）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25-45周岁。身体素质强，持有初级及以上厨师证、健康证，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2）有食品卫生、营养配餐等相关知识水平，熟练掌握红白案等各类烹饪技能，熟练掌握厨房各类大型烹饪器具的使用和维护。

（3）具备扎实的业务水平、精湛的烹调技术，业务能力强。具备自主研究烹饪、创新菜品、在技术上精益求精的品质。

3.月工资待遇：

岗位工资6000元+绩效奖（最高1200元/月，试用期结束正式录用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工龄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

1. 帮厨（3名）

1.岗位职责：

在厨师的指导下，负责食材预处理、协助烹饪、维护厨房卫生及保障供餐效率，具体涵盖食材清洗切配、厨房设备操作、餐厅清洁消毒等多方面工作。‌‌‌‌

2.任职要求：

（1）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55周岁（1970年6月1日之后出生）以下，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有在餐厅、酒店、食堂或其他餐饮机构的后厨工作经验或接受过正规的烹饪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者优先。

（2）具有基础刀工、备料、清洁、操作设备能力；体力好，适应高强度工作环境。

（3）讲卫生、负责任、守纪律、肯学习、愿配合。

3.月工资待遇：

岗位工资3000元+绩效奖（最高1200元/月，试用期结束正式录用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工龄工资（含五险个人部分）。

注：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工资为岗位工资的80%，不含绩效，转正后第一月绩效按照试用期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绩效工资达不到最高额。